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6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长
常务副组长：宗 明 副市长
副 组 长：马春雷 市政府秘书长
 顾洪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
成 员：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 钱明涛 市委编办主任
 胡劲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委外宣办

(市政府新闻办)主任

沈 炜 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
吴金城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顾 军 市商务委主任
王 平 市教委主任
张 全 市科委主任
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
赵永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邬惊雷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夏科家 市医保局局长
闻大翔 市药品监管局局长
王兴鹏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卫生健康委),办公室主任由邬惊雷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丹丹、市医保局副局长张超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副主任赵蓉担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1年1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